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康穎維

受刑人 郭羽瑄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康穎維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羽瑄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自民國113年2月5日起發監執行，因妊娠20週又5天，經法務部矯正署准予辦理保外待產，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由具保人康穎維繳納保證金後，於113年6月14日將受刑人釋放，然受刑人於113年8月17日分娩滿2月，經法務部○○○○○○○○通知其應於113年8月19日至臺南地檢署報到返監，受刑人未遵期到案，又經臺南地檢署於113年12月11日傳喚未到，且經通知具保人依限督同受刑人到案執行，亦未到案，復經拘提無著，受刑人顯已逃匿，爰依監獄行刑法第63條第4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後段、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

01 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2 文。再者，受刑人懷胎5月以上或生產未滿2月者，經戒送醫
03 療機構或病監醫治之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
04 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保外待
05 產）；核准保外醫治（保外待產）者，監獄應即報由檢察官
06 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後釋放之；前項
07 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者，準用刑事訴
08 訟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監獄行刑法第63條第7項準用同條
09 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4項亦有明文。準此，沒入具保人繳
10 納之保證金，應以被告逃匿為要件，且具保之被告逃匿，於
11 裁定沒入保證金前，應先行通知具保人限期命將被告送案，
12 於無效果時，始得為沒入之裁定，而屬適法。

13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自113年2月5
14 日起發監執行，因妊娠20週又5天，經法務部矯正署准予辦
15 理保外待產，並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1萬元，由
16 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於113年6月14日將受刑人釋放。受刑
17 人於113年8月17日分娩滿2月後，經法務部○○○○○○○○
18 ○以113年8月6日南所衛字第11311008070號函通知其應於11
19 3年8月19日至臺南地檢署報到返監，受刑人未遵期到案。又
20 臺南地檢署寄送傳票至受刑人戶籍地及現住地，通知其應於
21 113年12月11日到案執行，並寄送通知函至具保人戶籍地，
22 通知具保人督同受刑人到案執行，然受刑人經合法通知屆時
23 未到案接受執行，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也未偕同受刑人到案執
24 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再囑警至受刑人住所執行拘
25 提，亦未發現受刑人行蹤。嗣經本院電詢具保人，具保人表
26 示：「已告知受刑人要去報到，但受刑人就是不去」等語。
27 此外，復查無受刑人目前有在監在押之情形，此有國庫存款
28 收款書、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釋票回證
29 聯、法務部○○○○○○○○以113年8月6日南所衛字第113
30 11008070號函、具保人通知及受刑人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
31 拘票、警員函覆拘提未獲之報告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受

01 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簡列表、受
02 刑人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各1份
03 在卷可稽。是本件受刑人經合法傳喚而未依法到案接受執
04 行，亦未因另案在監在押，足證該受刑人確已逃匿，故聲請
05 人之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四、依監獄行刑法第63條第7項、第4項、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
07 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碧玉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2 附繕本）

13 書記官 詹淳涵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